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19号文同意注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欧陆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4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4,452.65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61,265张,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T-1)日收市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认购,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超额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452.6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已于2024年7月5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认购4,710,373张,认购1,071,3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3.08%。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超额优先认购部分)在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9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691,7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9,172,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3,1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316,900

三、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3,169张,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按照《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100张以上(含100张)单位,因此所产生的金额及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共计43,171张,包销金额4,317,100元,包销比例为6.07%。

(2024年7月11日(T+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并将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Chemp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如祺出行”)于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9680,如祺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4,800股,发行价格为35.00港元/股。如祺行在香

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被收购
如祺行在本次全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数为26,202,774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2.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如祺行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如祺行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期(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400.00万元-1,600.00万元	实际:1,526.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400.00万元-1,500.00万元	实际:1,29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5元/股-0.07元/股	实际: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消费需求低迷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持续承压,钢琴销量出现大幅下降,上半年业绩预计下降。

面对钢琴行业调整,市场需求萎缩等多重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围绕战略重点,多措并举,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盘活线上营销链条,深化渠道下沉,同时强化内部管控,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生产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人员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发展。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806亿元,同比增长4.1%。

上述原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前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孙德安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孙德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孙德安先生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过往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sdan@lr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号
特此公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前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孙德安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孙德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孙德安先生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过往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sdan@lr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号
特此公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孙德安先生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孙德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孙德安先生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过往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sdan@lr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号
特此公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孙德安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德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德安先生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过往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德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sdan@lr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号
特此公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期(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实际:10,835.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9,000.00万元-24,000.00万元	实际:10,978.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2元/股-0.15元/股	实际: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一方面,行业受周期性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且公司正推进优化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施工收入整体下降;其次,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国企,受“两利”政策影响,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承压,部分项目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影响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综合影响下,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尽管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上年同期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抢抓订单,加强存量项目回款,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并积极争取政府补助,确保应收账款回收,同时优化债务结构,积极引进新的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2.“岭南转债”兑付价格: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一)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把握半导体存储行业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报告期半导体存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汽车市场的需求持续巩固,加之公司前期精准营销,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汽车配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半年实现增长。

为积极推动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积极进行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布局,积极沉淀新能源材料行业资源及市场经验。2024年上半年实现储能、石炭素等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约3,300万元。

(二)为发挥柳州柳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运营效能,截至目前,已发现湖南省郴州市大塘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已完成主要野外勘察工作,正积极推进探矿权及选设设计规划工作;大为股份柳州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年产4万吨锂电池级碳材料(一期)规模为年产2万吨锂电池级碳材料,该项目已取得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的环评、节能等相关批复或许可,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报告期,该事项处于前期投入建设阶段,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交易文件中,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已计划13,600余万元。

(三)为发挥柳州柳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运营效能,截至目前,已发现湖南省郴州市大塘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已完成主要野外勘察工作,正积极推进探矿权及选设设计规划工作;大为股份柳州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年产4万吨锂电池级碳材料(一期)规模为年产2万吨锂电池级碳材料,该项目已取得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的环评、节能等相关批复或许可,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签署联合开发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 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框架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当前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国际竞争进一步加剧,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材料成为下一轮竞争的制高点。2024年7月10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晋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征石墨”)就联合开发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就联合开发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提升材料的生产效率和回收利用率、提升材料的生产成本、提升材料的环境友好性等,开展合作。三方就联合开发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提升材料的生产效率和回收利用率、提升材料的生产成本、提升材料的环境友好性等,开展合作。三方就联合开发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提升材料的生产效率和回收利用率、提升材料的生产成本、提升材料的环境友好性等,开展合作。

本征石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方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石墨的董事,因此本征石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三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后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合作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本征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28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6,788.54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锦德西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

本征石墨董事长刘勇先生为格林美的锂电正极材料研发中试生产探索,已成功研发出高容量的石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并实现量产。

本征石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方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石墨的董事,因此本征石墨为公司关联方。

本征石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本征石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市本征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三方共同推进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甲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丙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三方合作开发,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优势及能力,将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应用于再制造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制备高容量的石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并用于锂离子电池中,实现石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与产业化合作。三方合作主要内容包括:
1.产品开发方面,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提供相应资源,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氧化性技术及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进行改性氧化,制备高性能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甲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丙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整车”一池一电回收“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回收再生材料升级,满足新能源材料绿色化、循环化、低成本、高性能需求,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再生生产高质量要求。

三方合作开发,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优势及能力,将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应用于再制造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制备高容量的石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并用于锂离子电池中,实现石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与产业化合作。三方合作主要内容包括:
1.产品开发方面,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提供相应资源,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氧化性技术及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进行改性氧化,制备高性能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甲方负责石墨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动力电池“整车”,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打通“